

工程编号：2404-440307-04-01-933649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 投标文件

工程名称：碧新路绿化改造工程

投标文件内容：业绩文件

投标人：深圳市华美绿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06 月 07 日

目录

一、企业业绩（若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牵头单位或成员单位任何一方提供均可）	1
1、盐田区梅沙街道小梅沙片区城市更新单元特发小梅沙观海广场园林景观工程	2
2、番禺区计算科学与大数据产业园项目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工程园林工程（标段二）工程	10
3、武汉新洲项目 C1 地块园林景观工程	15
4、武汉新洲万达 E 地块园林景观工程	22
5、牧云溪谷六期云禧项目园林景观工程	28
6、泰康深圳前海医院项目园林景观工程	40
二、履约评价情况（若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牵头单位或成员单位任何一方提供均可）	44
1、履约评价-红树街花漾街区化工程	45

一、企业业绩（若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牵头单位或成员单位任何一方提供均可）

企业业绩

- 1、工程名称：盐田区梅沙街道小梅沙片区城市更新单元特发小梅沙观海广场园林景观工程，合同价：5961 万元，合同签订时间：2023.01.17；
- 2、工程名称：番禺区计算科学与大数据产业园项目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工程园林工程（标段二）工程，合同价：4938 万元，合同签订时间：2022.06.10；
- 3、工程名称：武汉新洲项目 C1 地块园林景观工程，合同价：3641 万元，合同签订时间：2020.07.20；
- 4、工程名称：武汉新洲万达 E 地块园林景观工程，合同价：3268 万元，合同签订时间：2022.09.02；
- 5、工程名称：牧云溪谷六期云禧项目园林景观工程，合同价：3214 万元，合同签订时间：2022.3.20。
- 6、工程名称：泰康深圳前海医院项目园林景观工程，合同价：3109 万元，合同签订时间：2022.12.23。

1、盐田区梅沙街道小梅沙片区城市更新单元特发小梅沙观海广场园林景观工程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2019-440308-70-03-103054006001

标段名称：盐田区梅沙街道小梅沙片区城市更新单元特发小梅沙观海广场园林景观工程

建设单位：深圳市特发小梅沙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华美绿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价：5961.989685万元

中标工期：210天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2-11-22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2-12-28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谭月霞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3-01-05

郭建

查验码：9503655535119235

查验网址：zjj.sz.gov.cn/jsjy

留子一份项目部

SFD-2015-06

工程编号：_____

合同编号：XMSTZ-工程类-055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盐田区梅沙街道小梅沙片区城市更新单元特发小梅沙观海广场园林景观工程

工程地点：盐田区梅沙街道小梅沙片区

发 包 人：深圳市特发小梅沙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承 包 人：深圳市华美绿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2015 年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特发小梅沙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华美绿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盐田区梅沙街道小梅沙片区城市更新单元特发小梅沙观海广场园林景观工程

工程地点: 盐田区梅沙街道小梅沙片区

核准(备案)证编号: /

工程规模及特征: 特发小梅沙观海广场位于深圳市盐田区梅沙街道小梅沙海滨旅游区,距离小梅沙湾约200m。项目北侧为盐坝高速,南侧为特发梅沙客厅项目,西侧为小梅沙高架桥,四周交通便利。建筑类型包含住宅、办公、商业,地上裙房为商业,地下为停车、设备房、商业等。本项目总建筑面积约181229.49 m²,用地面积约59604 m²,本次园林景观施工面积约55722 m²。

资金来源: 财政投入 %; 国有资本 100%; 集体资本 %; 民营资本 %; 外商投资 %; 混合经济 %; 其他 %。

二、工程承包范围

1. 根据招标人委托,负责项目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含改造)、验收移交阶段、保修阶段等各项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本项目的深化设计、采购、施工、报批报建,负责编制竣工图等;具体范围按照深圳市欧博工程设计顾问有限公司设计的《小梅沙03-01-1地块景观工程设计施工图》所包含的全部工程内容,以及招标文件和招标过程中的答疑、澄清等文件中所包含的全部工程内容以及为完成上述内容而有必要采取的所有成品保护、保洁、施工及安全文明等各方面措施,包括但不限于:硬景工程(如消防通道、园路、广场、景观桥、景观平台、木栈道、饰面铺装、种植池、坐凳、混凝土/木台阶、挡土墙、栏杆、围墙及大门、廊架、张拉膜结构、配套构筑物等);软景工程(如屋顶花园、露台、绿化草坪、绿化种植养护,以及土方回填地形塑造等土方工程(含

地下室顶板回填)等);景观水电安装工程(如电气、给水、排水、水景工程、喷灌等);
根据图纸及招标清单要求采购户外部品(如园林小品、儿童活动器械、岗亭、遮阳伞、
座椅、组合沙发、音响、成品花钵、垃圾桶等)。

2. 园林景观工程相关检测的费用已在合同价款内(包括但不限于承包人所采购的原
材、辅材及设备的检验、检测费用,及相关检测)。

3. 园林景观工程所需机械等由承包人负责,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内。

4. 由承包人负责园林景观工程相关图纸深化。深化图纸需经过发包人及设计单位审
核确认后方可实施。图纸深化设计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图纸深化所引起的费用增
加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5. 由承包人对施工总承包单位预留室外机电接驳口进行复核与处理;由承包人配合
标识、发包人单独采购及安装的雕塑的基础及预埋件施工并做好开孔、预留预埋及面层
恢复等相关工作,配合泛光照明、智能化工程、幕墙工程、精装修工程等相关专业工程,
做好开孔、预留预埋及面层恢复等相关工作,上述配合工作所产生的相关费用包含在合
同价款中。

6. 由承包人负责施工工艺样板施工,样板经发包人确认后方可大面施工,过程中的
拆改与调整、样板与大面衔接所产生的相关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 承包人应在总承包人的统一协调管理下开展园林景观工程施工,其中景观机电工
程须经总承包人审核后方可施工。

8. 针对本工程特点制订现场综合管理措施,加强自身和相关单位的产品保护,制订
现场成品验收、移交、管理流程,在交付使用之前,景观的所有物品由景观单位负责配
合、签收及保管。如有损坏和丢失,在没有发现其他单位的责任人之前由景观施工单位
承担责任。

9. 承包人完成施工场地内可能影响本工程的所有障碍物及管线等的爆破、迁
改、拆除工作(包含不限于冠梁、支护桩等),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10. 营销展示区域施工完成后,承包人应在项目施工期间配合营销展示区域室外园
林景观的维修工作。

11. 工程施工期间,按照项目所在地疫情防控要求,在施工现场采取相应的疫情防
控措施,所产生的疫情防控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12. 发包人有权根据工程实施需要,增加或取消部分工程或部分项目,除非另有约
定,否则承包人应按合同文本相关要求执行;承包人不得拒绝发包人提出的设计变更和

本工程的其它委托指令。

13. 承包人须在 BIM 成果完成前配备不少于一名专职 BIM 专业技术人员与发包人聘请的专业单位对接，并按 BIM 建设需求及时提供素材及相应模型（含竣工模型），详见《小梅沙施工招标 BIM 要求及评审要求》。

14. 包含为确保工程施工和验收所需的临时设施（包括工人的住宿、临时及施工用的水、电及现场办公室等）及其它所需工作均包含在招标范围内，发包人不提供办公生活场所和工人住宿以及临时设施用地，投标人自行解决并承担相关费用。

15. 所有绿化苗木进行 6 个月成活养护，在栽种及养护期间，承包人须至少每个月两次对苗木树型进行修剪，确认苗木造型满足设计要的景观效果，所产生的相关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信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力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给水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泵站工程	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input type="checkbox"/>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桥梁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路灯照明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绿化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地基与基础工程	（ <input type="checkbox"/> 基础 <input type="checkbox"/> 基坑支护 <input type="checkbox"/> 边坡 <input type="checkbox"/> 土石方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主体结构工程	（ <input type="checkbox"/> 钢筋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钢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网架 <input type="checkbox"/> 索膜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装饰装修工程	（ <input type="checkbox"/> 金属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幕墙： 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电气工程	（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电气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屋面及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室外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室外设施_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附属建筑_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室外环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户数: _____户; 庭院管: _____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装饰装修 (<input type="checkbox"/> 抹灰 <input type="checkbox"/> 涂饰 <input type="checkbox"/> 饰面板(砖) <input type="checkbox"/> 吊顶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4. 其他工程

_____/____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210 天。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 / 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 / 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 %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必须达到合格标准, 质量标准的评定以合同文本规定的技术要求、施工图、国家规范、行业现行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中要求较高者为依据。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 伍仟玖佰陆拾壹万玖仟捌佰玖拾陆元捌角伍分 (¥59619896.85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壹佰贰拾陆万零玖佰壹拾玖元柒角柒分(¥1260919.77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 (¥_____ / 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 (¥_____ / 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陆佰叁拾壹万贰仟零壹拾叁元捌角肆分(¥6312013.84元)。

(5)BIM技术应用费用：

人民币（大写）贰拾贰万元整(¥220000.00元)。

本合同项下有效签约金额适用【9】%的增值税税率。本合同项下有效签约金额不含税总价款人民币(大写)伍仟肆佰陆拾玖万柒仟壹佰伍拾叁元零柒分(¥54697153.07元)，增值税税金为¥4922743.78元。

鉴于我国现阶段不断深化增值税改革，增值税税率等法定事项时有变化，为避免税收政策变动带来的相关影响，依据实际情况，按“价税分离”原则计算，以不含税价作为基数，增值税税款=届时适用的最新法律规定税率×合同不含税价。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_____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_____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_____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 (5)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6)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7)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8)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9)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0)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2)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 2023 年 1 月 17 日;

订立地点: 深圳市盐田区小梅沙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公司盖章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贰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2、番禺区计算科学与大数据产业园项目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工程园林工程（标段二）工程

 中国中铁 副本

**番禺区计算科学与大数据产业园项目勘察设计
施工总承包工程园林工程（标段二）工程**

建设工程专业分包合同

合同编号：（GD-专业-大数据产业园-2022-0038）

（Faint background image of a building)

承包人：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分包人：	深圳市华美绿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广州市番禺区

签订日期： 2022 年 06 月 10 日






建设工程专业分包合同

合同编号：GD-专业-大数据产业园-2022-0038

承包人：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 (1) 纳税人识别号：91110000710921189P
- (2) 税务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28号诺德中心1号楼
- (3) 电话：010-51169898
- (4) 开户行：建行北京六里桥支行
- (5) 帐号：11001045200056000613
- (6) 发票备注栏信息：项目名称：番禺区计算科学与大数据产业园项目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
项目地址：广州市番禺区
- (7)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写成：建筑服务；工程服务

分包人：深圳市华美绿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 (1)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708491845P
- (2) 税务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龙珠四路2号方大城2号楼609-612
- (3) 电话：0755-82933885
- (4) 开户行：北京银行深圳分行南山支行
- (5) 帐号：00392549000120108004384
- (6)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440300708491845P
- (7) 纳税人身份：一般纳税人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专业分包事项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分包工程概况

1.1 分包工程名称：番禺区计算科学与大数据产业园项目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工程园林工程（标段二）工程；

1.2 施工地点：广州市番禺区；

1.3 专业分包范围：番禺区计算科学与大数据产业园项目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范围内园林工程（标段二）工程（地块三、地块四）；

1.4 专业分包项目：番禺区计算科学与大数据产业园项目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园林工程（标段二）工程，详合同附件一《分包工程量清单》。

第二条 分包工作期限

2.1 总日历工作天数为：304天，计划开始工作日期为2022年06月10日，结束工作



日期为 2023 年 4 月 10 日；实际开工日期以甲方书面通知为主。

2.2 甲方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制定的详细施工计划（含节点计划），乙方必须严格执行。具体节点工期如下：

序号	节点计划/形象进度	节点实现时间	备注
1	地块三	2022.06.10-2023.04.10	
2	地块四	2022.06.10-2023.04.10	

2.3 如甲方认为乙方的施工进度不能满足本合同的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采取必要的赶工措施，乙方应立即采取必要的步骤加快工程施工进度，以使其符合完工期限要求。因赶工所产生的费用均已包括在本合同约定的综合单价中。

2.4 关于工期延误的约定：因乙方劳动力不足、物资设备计划准备不到位、组织管理不到位等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给甲方造成的直接或间接损失，由乙方承担。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如遇发包人调整工期，本合同工期相应调整。若乙方严重影响甲方施工目标工期的，甲方有权变更或者解除合同，并重新挑选施工队伍进场。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退场通知书后 3 日内退场完毕。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责任及甲方重新挑选施工队伍进场施工的费用以及甲方所接受的罚金、索赔等费用与责任，均由乙方承担。同时，甲方有权扣除乙方的履约保证金。

第三条 合同组成文件

合同组成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本专业分包合同及附件、补充协议；
- (2)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3) 招标文件（如果有）；
- (4) 投标文件（如果有）；
- (5) 施工图纸；
- (6) 现场签证；
- (7) 双方为实现分包合同目的，就工程工期、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等（价格调整除外）形成的会议纪要和记录。

第四条 合同价款

4.1 本合同为 固定综合单价 合同，实际合同价以最终结算为准。

4.2 合同总价（暂定）：49387842.80 元（大写：人民币 肆仟玖佰叁拾捌万柒仟捌佰肆拾贰元捌角整），其中不含税价款为 45309947.52 元（大写：人民币 肆仟伍佰叁拾万零玖仟玖佰肆拾柒元伍角贰分），增值税税率为 9%，增值税 4077895.28 元（大写：人民币 肆佰零柒万柒仟捌佰玖拾伍元贰角捌分），合同中不含税单价不因国家税收政策变化而变化，若合同履行期间，遇到国家税收政策调整，则未执行部分按照新税率重新计算含税价。

4.3 合同单价：详见附件一《分包工程量清单》。分包工程量清单中的单价为固定综合单价（不含增值税），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各项费用：



(1) 为完成各项目及附属的文明施工、成品保护等相应工作所需的所有成本及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机械费、材料费、水电费等，甲供材料费、甲供周转材料费、甲供机械费除外。下同）；

(2) 甲供材料、周转料、机械设备的装卸、维护、倒运、管理等所需支出的所有成本及费用；

(3) 乙方完成合同约定其他所有应承担义务所需支出的所有成本及费用；

(4) 乙方的全部管理费用、缴纳的规费、利润、增值税附加等；

(5) 其他相关费用。

4.4 乙方已经充分考虑了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等因素，除非合同另有明确约定，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提出索赔或其他调增合同价款的要求。

4.5 双方特别约定：

4.5.1 关于合同综合单价的调整、分包工程量的增加，双方须签订书面补充协议，并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4.5.2 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对于合同外发生的零星用工或签证，按照《中铁建工集团广东有限公司现场分包签证管理办法》执行。

4.5 关于合同价款的其他约定 _____ / _____。

第五条 计量、结算与支付

5.1 计量

5.1.1 工程数量：详见附件一《分包工程量清单》。附件一中所列工程数量为暂定数量，不作为最终结算的依据，结算时以实际完成且经甲方验收合格的工程数量为准。

5.1.2 本合同实行按 月 计量，乙方编制当期已完合格工程数量清单（含补充协议新增项目及现场签证）并附必要的依据，于 20 前上报甲方复核；乙方依据在计量期内完成的、甲乙双方及监理签认的、符合本项目验收标准的工程实体数量，按照《分包工程量清单》中的单价进行计量（需扣除非甲供材中的已经甲供的材料费用），据此编制《验工计价书》并报送验工计价审批表，甲方及时完成复核，由双方工地代表签字确认，作为工程进度款支付和结算依据。

5.1.3 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交相应的计量资料，或提交的计量资料不符合甲方要求且未按甲方要求整改的，甲方有权自行编制工程量计算书作为结算依据。

5.1.4 以下情况甲方有权不予计量：

(1) 未经过现场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工程量；

(2) 因乙方原因造成返工导致增加的工程量；

(3) 未经甲方驻工地代表签字认可的现场签证；

(4) 价格不明确的工程量；

(5) 本合同明示或暗示不应计量的。

5.1.5 甲方只对乙方委托代理人结算，并以合同协议单价和实际完成合格工程量为准，乙方出具的其他各种票据，甲方一律不予认可。对乙方合同款已包含，而实际由甲方提供或承担的费用应扣除，同时须按合同文件约定扣除超耗材料、返工材料机械费用、违约金、有关处罚等费用。



- 附件一 《分包工程量清单》
- 附件二 《甲方供应材料一览表》
- 附件三 《甲方供应机械设备及周转材料一览表》
- 附件四 《甲方提供临时设施一览表》
- 附件五 《乙方主要管理人员名单》
- 附件六 乙方授权委托书
- 附件七 《中铁建工集团广东有限公司现场分包签证管理办法》

建设工程专业分包合同其他类附件

承包人：(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分包人：(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住所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28 号
诺德中心 1 号楼

住所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龙珠四路 2
号方大城 2 号楼 609-612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编号
1
2
3
4
5
6

3、武汉新洲项目 C1 地块园林景观工程

中标通知书

致深圳市华美绿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经过武汉新洲万达C1地块景观工程招标小组的认真评审，确定贵公司为武汉新洲万达C1地块景观工程的中标人，主要中标条件如下：

中标价：人民币（大写）叁仟陆佰肆拾壹万柒仟伍佰陆拾贰元陆角陆分元整（小写）¥：
36417562.66元；

工期\服务期限：168日历天。

请贵司接到本《中标通知书》后在72小时内与招标经办人

接洽合同签订事宜。特此通知。

联系人：孙晓玲 联系电话：18613996459


武汉新洲万达广场开发有限公司
(盖章)

2020年08月02日

副本

合同编号：XZWDZZJQT-GC-H-064

武汉新洲项目 C1 地块园林景观工程合同

(适用“总包施工管理项目”)

(第一册/共二册)

武汉新洲万达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20年7月20日

+第一章 合同协议书

业主：武汉新洲万达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专业承包商：深圳市华美绿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总承包商：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武汉新洲项目 C1 地块园林景观工程施工承包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协议书。

第一条 专业承包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武汉新洲项目 C1 地块园林景观工程（下称“工程”或“本工程”）

工程地点：武汉新洲万达 C1 地块，位于武汉市新洲区，其中 C1 地块西侧为次干路机场路，南侧为主干道观湖路，东侧为次干路新田路，北侧为主次干路玉华路。

工程内容：包括材料购置、运输、种植、制作、安装、修补、养护；其中任何缺陷、维护等合同规定的和可以合理推断出的全部工作，施工范围包括景观图纸范围内的所有工程内容。

第二条 组成合同的文件

1. 合同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合同专用条款；
4. 合同通用条款；
5. 计量与计价规则及工程量清单；
6. 合同附件；
 - 6.1. 合同图纸；
 - 6.2. 投标书及其附件；
 - 6.3. 招标文件及招标过程资料（包括定标会议纪要、投标文件、答疑文件、澄清文件、补遗文件及承诺函等往来函件）；
 - 6.4. 工程规范及技术要求；
 - 6.5. 相关约定。

合同履行中，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上述文件是相互说明、相互解释的，如出现不一致时，上述的排列顺序就是合同的优先解释和执行顺序，以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三条 合同工程范围

详见本合同《专用条款》合同范围。

第四条 合同价款

本合同为总价包干合同，合同总价（下称“合同价款”）为人民币（大写）：叁仟陆佰肆拾壹万柒仟伍佰陆拾贰元陆角陆分（小写：¥：36417562.66元），其中不含增值税价款为33410607.94元（大写人民币：叁仟叁佰肆拾壹万零陆佰零柒元玖角肆分），增值税3006954.72元（大写人民币：叁佰万零陆仟玖佰伍拾肆元柒角贰分），增值税率为9%。

第五条 合同工期

合同工期：自开工日起至工程正式移交日止，共计168日历天（为绝对工期，包括法定节假日和交叉施工、配合施工的等待时间）。

实体展示区部分（10-13#楼商铺西侧铺装和10号楼南侧绿化）

绝对工期：35个日历天。

开工日期：暂定2020年6月15日。

完工日期：暂定2020年7月20日。

竣工日期：暂定2020年7月20日。（即整体工程竣工日期）。

C1地块大区

绝对工期：133个日历天。

开工日期：暂定2020年7月30日。

完工日期：暂定2020年12月10日。

竣工日期：暂定2020年12月20日。（即整体工程竣工日期）

具体开工时间以业主指令为准。（硬质铺装及小品工程需在竣工日期前完成，不适宜在2020年12月20日前栽植的绿化工程可后延至2021年5月30日，具体以工程部指令为准。）

工程正式移交日期（竣工备案后60日历天）暂定为：2021年2月20日。

本工程具体开工日期以经业主或监理单位发出的开工令（或通知）为准。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专业承包商应积极进行施工，在本合同约定的竣工日期内完成本工程，且必须无条件按总承包商的项目整体工程工期要求进行施工。双方明确，除业主事先书面同意延期外，本合同所述施工工期不因任何原因予以延期。

具体要求详见《合同专用条款》第 18.1 条及《合同通用条款》第 18 条。

专业承包商明确，本合同所述施工工期为绝对工期，是专业承包商在充分考虑政府对施工的规定、合同及业主施工要求，以及经核实施工现场及施工环境后，而确保实现的工期。双方明确，除业主事先书面同意延期外，本合同所述施工工期不因任何原因予以延期。

第六条 业主、总承包商、专业承包商代表

业主代表：黄华胜

总承包商代表：马继超

专业承包商代表：魏美娥

第七条 质量标准

质量等级标准：合格。

第八条 本合同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合同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第九条 专业承包商保证，在各方面均遵照合同的规定进行本工程的施工并承担保修责任。同时，专业承包商必须完全服从和执行总承包商及业主的现场管理规定及各项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服从总承包商的有关施工进度安排、质量管理、安全管理、文明施工管理等。若专业承包商违反相关规定时，总承包商及业主均有权追究专业承包商相关责任。

第十条 合同各方特此同意：总承包商对本工程承担现场管理、协调、配合服务及工程照管的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质量、进度、安全、卫生、协调等。同时，总承包商就本工程与专业承包商向业主承担连带责任。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签订和履行过程中产生的任何争议，各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同意向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申请按照该委员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为北京市。该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均具有最终约束力。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0 年 7 月。合同订立地点：武汉新洲。

本合同自业主、总承包商和专业承包商三方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业主：武汉新洲万达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盖章）法定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职务：

传真：

总承包商：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盖章）法定地址：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职务：

传真：

专业承包商：深圳市华美绿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盖章）法定地址：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职务：

传真：

招采平台

第二章 合同专用条款

1. 定义和解释

1.5 联系方式

总承包商的联系方式为：

通信地址：武汉市江汉区淮海路泛海国际 SOHO 城 5 栋 25 楼

邮编：430000

项目经理：马继超

联系电话：18827026266

传真：027-83638380

专业承包商的联系方式为：

通信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龙珠四路 2 号方大城 2 号楼 609-612

邮编：518000

项目经理：毛春艳

联系电话：15019691091

传真：0755-82933887

前述各自的联系方式均为正确并可以有效送达。倘若任何一方联系方式发生变更的，须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其他方，并在对方签收确认后方为有效。如前述联系方式不准确或无法有效送达或任何一方联系方式发生变更但未按前述约定有效通知其他方的，则由此而引发的全部责任和损失均由该方自行承担，且其他方的所有通知均视为已合法有效送达。

3. 承包范围

3.1 承包工程名称：武汉新洲项目 C1 地块园林景观工程

3.2 地址：武汉新洲万达 C1 地块，位于武汉市新洲区，其中 C1 地块西侧为次干路机场路，南侧为主干道观湖路，东侧为次干路新田路，北侧为主次干路玉华路。

3.3 简介：本工程由 20 幢 18 层的住宅楼、10 幢 3 层连排别墅及 1-2 层商业裙楼和一个集中地下室组成，C1 地块占地面积 12840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383500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为 282400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101000 平方米。

序号	业态	单位	建筑面积	备注
1	C1 地块	m2	383500	
1.1	高层住宅	m2	251500	精装
1.2	别墅	m2	13200	毛坯

4、武汉新洲万达 E 地块园林景观工程

Page 1 of 1

中标通知书

致深圳市华美绿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经过武汉新洲项目E地块景观绿化施工工程招标小组的认真评审，确定贵公司为武汉新洲项目E地块景观绿化施工工程的中标人，主要中标条件如

下：中标价：人民币（大写）叁仟贰佰玖拾捌万壹仟壹佰陆拾肆圆捌角玖分元整（小写）
¥：32981164.89元。

经谈判后最终中标金额人民币（大写）：叁仟贰佰陆拾捌万壹仟壹佰陆拾肆元捌角玖分，小写：32681164.89元。

合同工期详见合同协议书。

请贵司接到本《中标通知书》后在72小时内与我公司接洽合同签订事宜。

特此通知。

联系人：陈晴阴 联系电话：18810969019



<http://zc.wanda.cn/TMS/UnTender/UnBidNoticeOrLetterOfPrint.aspx?sid=2e81ff50-3...> 2022/8/15

正本

【武汉新洲万达 E 地块园林景观】工程合同

(适用“总包施工管理项目”)

合同编号：【XZWDZZJQT-GC-H-140】

【2022】年【9】月【2】日

第一章 合同协议书

业主：武汉新洲万达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专业承包商：深圳市华美绿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武汉新洲万达E地块园林景观】工程施工承包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协议书。

第一条 专业承包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武汉新洲万达E地块园林景观】工程（下称“工程”或“本工程”）

工程地点：【武汉新洲万达E地块位于武汉市阳逻经济技术开发区，西侧为主干道翔飞路，南侧为次干道袁榨路，东侧为次干道新田路，北侧为次干道观湖路。项目总占地面积约12.15万 m^2 ，总建筑面积约36.61万 m^2 ，建筑高度52.3m，地上总建筑面积约26.7万 m^2 ，地下总建筑面积约9.9万 m^2 ，由20栋高层住宅及9栋联排别墅组成。】

工程内容：【E地块大区、别墅区、幼儿园及架空层园林景观施工工程，包括材料购置、运输、种植、制作、安装、修补、养护；其中任何缺陷、维护等合同规定的和可以合理推断出的全部工作，施工范围包括景观图纸范围内的所有工程内容。】

总承包商：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第二条 组成合同的文件

1. 合同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合同专用条款；
4. 合同通用条款；
5. 计量与计价规则及工程量清单；
6. 合同附件；
- 6.1. 合同图纸；
- 6.2. 招标文件及招标过程资料（包括定标会议纪要、投标文件、答疑文件、澄清文

件、补遗文件及承诺函等往来函件)；

- 6.3. 投标书及其附件；
- 6.4. 工程规范及技术要求；
- 6.5. 相关约定。

合同履行中，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上述文件是相互说明、相互解释的，如出现不一致时，上述的排列顺序就是合同的优先解释和执行顺序，以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三条 合同工程范围

详见本合同《专用条款》合同范围。

第四条 合同价款

本合同为总价包干合同，合同总价（下称“合同价款”）为人民币（大写）：叁仟贰佰陆拾捌万壹仟壹佰陆拾肆元元捌角玖分（小写：¥：32681164.89元），其中不含增值税价款为29982720.08元，增值税2698444.81元，增值税率9%。除双方另有约定外，合同总价一经确定，不再进行任何调增。

第五条 合同工期

合同工期：自开工日起至工程正式移交日止，共计【223】日历天（为绝对工期，包括法定节假日和交叉施工、配合施工的等待时间）。

开工日期：暂定2022年9月30日

第一批入伙区域完成时间：暂定2023年2月10日

第二批入伙区域完成时间：暂定2023年5月11日

整体竣工时间：2023年5月11日

工程正式移交日期暂定为：2023年5月25日

特殊说明：要求第一批次入伙时第一批次区域景观全部完成，第二批次入伙区域仅施工完园区小路硬化，其他不做；第二批次入伙时全部完成。



本工程具体开工日期以经业主或监理单位发出的开工令（或通知）为准。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专业承包商应积极进行施工，在本合同约定的竣工日期内完成本工程，且必须无条件按业主的项目整体工程工期要求进行施工。双方明确，除业主事先书面同意延期外，本合同所述施工工期不因任何原因予以延期。

具体要求详见《合同专用条款》第 7.1 条及《合同通用条款》第 18 条。

专业承包商明确，本合同所述施工工期为绝对工期，是专业承包商在充分考虑政府对施工的规定、合同及业主施工要求，以及经核实施工现场及施工环境后，而确保实现的工期。双方明确，除业主事先书面同意延期外，本合同所述施工工期不因任何原因予以延期。

第六条 业主、专业承包商代表

业主代表：黄华胜

专业承包商代表：尹飞

第七条 质量标准

质量等级标准：合格。

第八条 本合同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合同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第九条 专业承包商保证，在各方面均遵照合同的规定进行本工程的施工并承担保修责任。同时，专业承包商必须完全服从和执行总承包商及业主的现场管理规定及各项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服从业主的有关施工进度安排、质量管理、安全管理、文明施工管理等。若专业承包商违反相关规定时，总承包商及业主均有权追究专业承包商相关责任。

第十条 合同各方特此同意：总承包商对本工程承担现场管理、协调、配合服务及工程照管的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质量、进度、安全、卫生、协调等。同时，总承包商就本工程与专业承包商向业主承担连带责任。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签订和履行过程中产生的任何争议，各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同意向大连国际仲裁院会申请按照该委员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为大连市。该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均具有最终约束力。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2年9月份。

合同订立地点：湖北省武汉市新洲区。

本合同自业主和专业承包商两方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业主：武汉新洲万达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职务：

联系电话：

传真：

2023.1.17

专业承包商：深圳市华美绿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龙珠四路2号方大城2号楼

609-612

5、牧云溪谷六期云禧项目园林景观工程

3%

档案编号: HJFYXEG-SG(HT)2020003D
合同编号: 工程表 985号

 汇景丰

编号: 

牧云溪谷六期云禧项目园林景观工程施工

合
同
书

发包单位: 惠州市汇景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单位: 深圳市华美绿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0 年 月 日



回 汇景丰

牧云溪谷六期云禧项目园林景观工程

施工承包合同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单位（以下简称甲方）：惠州市汇景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单位（以下简称乙方）：深圳市华美绿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监理单位：深圳市建力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牧云溪谷六期云禧项目园林景观工程 经招标，甲方委托乙方施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建设部令第107号《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并结合广东省深圳市有关法规以及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双方的责任、权利和义务，经甲、乙双方共同商定签订本合同。

一、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牧云溪谷六期云禧项目园林景观工程施工承包合同

1.2 工程地点：惠州市惠阳区龙岗大道与长山路交汇处

1.3 设计单位：风艺景观设计（广东）有限公司

二、 工程规模：

2.1 本项目景观工程施工承包范围包括六期云禧花园小区内所有景观环境园建、绿化、水电、结构、水景等专业施工，室外公共景观总面积（架空层除外）40318平方米，室外硬景13052平方米，室外软景26986平方米，水景280平方米，其它架空层8874平方米。

2.2 红线内，共计项目景观总用地面积为：49192平方米，由首层四周外围景观（含商业街）、九栋（1栋~9栋）住宅楼、首层中庭花园围合而成的景观工程。

2.3 现场情况：目前，通往工地的道路已经具备通行条件，除云岭路段和祥云路两段受后续开发及五期云禧项目后续在建影响目前还不具备用于临时材料运输施工通道外，其它道路（溪谷路，兰溪路）为原水泥硬化道路，可考虑用于材料施工运输通道。施工所需的临时水、电、通讯已经开通。现场内的临时施工道路已具备通行条件。场地红线内施工所需的水源、电源接驳点、材料临时堆场、库房、加工场地、由总包统一规划提供；办公场地、生活场地由景观施工单位自行解决。

2.3.1 景观第一展示区域：2020年3月20日前甲方完成1#、2#楼栋园林展示区域的地

四 汇景丰

地下室顶板结构施工，地下室顶板防水和保护层施工，展示区【详附图：六期云禧项目景观施工分区总平面图】土方回填、管线、路基施工，具备园建工程施工条件。

2.3.2 景观第二展示区域：2020年7月5日前甲方完成7#、8#、9#楼栋园林展示区域的地下室顶板结构施工，地下室顶板防水和保护层施工，展示区【详附图：六期云禧项目施工分区总平面图】土方回填、管线、路基施工，具备园建工程施工条件。

2.3.3 景观非展示区域：

2.3.3.1 2020年11月20日前甲方完成3#、6#楼栋园林非展示区域【详附图：六期云禧项目景观施工分区总平面图】的地下室顶板结构施工，地下室顶板防水和保护层施工，该区域于2020年11月20日前可移交工作面给景观施工单位施工。

2.3.3.2 2021年2月1日前甲方完成4#、5#楼栋园林非展示区域【详附图：六期云禧项目景观施工分区总平面图】的地下室顶板结构施工，该区域于2021年2月1日前可移交工作面给景观施工单位。

三、 工程承包范围

3.1 施工范围

本工程施工范围为下列设计文件及技术资料所包含的全部工作：（第一展示区，第二展示区，非展示区）详见附件一：六期云禧项目景观施工分区总平面图。

3.1.1 设计文件：

3.1.1.1 由风艺景观设计（广东）有限公司设计出具的牧云溪谷花园六期施工图集（第一册：园建分册），项目编号：工程类439号，出图日期2019-10月；

3.1.1.2 由风艺景观设计（广东）有限公司设计出具的牧云溪谷花园六期施工图集（第二册：绿施分册），项目编号：工程类439号，出图日期2019-10月；

3.1.1.3 由风艺景观设计（广东）有限公司设计出具的牧云溪谷花园六期施工图集（第三册：水电分册），项目编号：工程类439号，出图日期2019-10月；

3.1.1.4 由风艺景观设计（广东）有限公司设计出具的牧云溪谷花园六期施工图集（第四册：结构分册），项目编号：工程类439号，出图日期2019-10月；

3.1.2 其它文件：

招标及施工过程中的澄清答疑、设计变更、图纸会审记录、修改图纸，甲方出具的工程指令单。

3.2 具体工作内容及施工界面划分：

本项目园林景观工程施工范围为由风艺景观设计（广东）有限公司设计出具的牧云溪谷花园六期云禧景观设计施工图（园建、绿施、水电、结构）图册，甲方审定的设计文件及

四 汇景丰

技术资料所包含的全部工作中所包含除本采购要求中与总包及其他分包工作界面、内容划分之外的所有园建、绿化、水景等工程的施工内容，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主要工作内容：

3.2.1 园建工程

3.2.1.1 设计文件内园建饰面工程：各类采用花岗岩石材、架空层仿古砖、竹木材料地面、塑木铺装，不锈钢装饰板、卵石或者景观石、铝单板、钢化玻璃、氟碳漆、钢板山水画，云禧及各主题区域题词等字样等装饰材料，装修的地面铺装、水廊水景、景墙、疏散楼梯间等构筑物，架空层铺地，主入口等候亭，各区域装饰廊亭、大门主次入口饰面、台阶、各分散汀步、儿童游乐园廊架，洗手台储物柜、洗手盆，儿童乐园区域地龙墙，儿童乐园区域栏杆、花池、树池、围墙等设计文件内各类园建装修工程。

3.2.1.2 主、次入口大门廊架构筑物结构，各区域装饰廊亭结构，架空层地面垫层及砼层结构(架空层露天部分结构及土方回填由景观施工单位施工完成，不露天部分填土由总包完成)，各类采用木结构、钢结构、垂直绿化骨架钢架结构，钢筋砼结构的道路、人行道、小区内消防道，广场等园林建筑基础和结构工程。

3.2.1.3 所有园建施工部位的土方（含建筑垃圾）的清理工作。

3.2.1.4 园建相关的防水工程、围墙工程。

3.2.1.5 包括但不限于水景工程中的土建、铺装、防水、设备井等。

3.2.1.6 本工程施工过程中的材料选型配合、材料采购、加工、制作、运输、保管、二次转运、施工工艺样板、隐蔽验收、各类检验检测（环保检测）及验收、验收移交前的成品保护。

3.2.1.7 负责与本项目园林环境部分外分包项目单位及该项目总包单位的施工协调配合及收边收口。

3.2.1.8 本项目首层建筑裙楼四周外围外墙到道路道牙之间的区域为景观施工单位施工范围。

3.2.1.9 本次景观单位配合完成其它施工单位的雕塑、小品、部品等基座浇筑，配合其它单位安装工程预埋件、洞口、管线等的预留预埋工作。

3.2.1.10 负责完成小区公共区域内活力跑道图文标识制作安装，冷拌彩色沥青混凝土（浅蓝色），50mm宽PU划线等结构和饰面施工，另外儿童专用活动场所的地面和涂鸦墙体等结构施工在景观施工单位施工范围，儿童专用活动场所的地面EPDM和涂鸦墙体黑板漆等的施工，儿童专用活动场所相关的钢板字体，趣味秋千，蘑菇组合，辛巴历险的设施，传声筒，滑梯等室外部品不在景观施工单位施工范围。

3.2.2 土方工程

3.2.2.1 建筑顶板防水及刚性保护层由总包施工，刚性保护层之上的蓄排水板或滤水层，无纺布铺设由景观施工单位施工，顶板之上（即无纺布以上）700mm高度回填土【即填

四 汇景丰

至消防道路和消防扑救登高面路基素土夯实层标高】由总包负责施工【含素土夯实层施工】，700mm 之上剩余绿化种植回填土由景观施工单位施工、含堆坡地形改造现场，土方粗平和土方精平等土方平整工作，均在本次景观施工单位施工范围。

3.2.2.2 建筑外围（裙楼）地下室外墙之外（基坑开挖回填区域）的土方回填在总包施工范围，土方回填标高填至室外人行道或车行道路面完成面下-0.50米（含素土夯实施工），素土夯实以上的石粉渣稳定层、砼垫层、饰面石材等施工在本次景观施工单位施工范围内（外围沥青罩面面层饰面主干道道路系统及道路开口范围在总包的施工范围），道牙以内花池、树池的土方回填（素土夯实层标高以上土方及植物种植土）由景观施工单位完成。

3.2.3 给排水工程

3.2.3.1 包括所有园建及景观给排水配套工程，包括排水井铺装盖板等。

3.2.3.2 包括水景系统、景观用水的给水管网，相应的管道设备铺设埋管，穿线，绿化浇灌系统等采购、供货，末端设备的安装施工。

3.2.3.3 包括园建排水沟和排水井算子安装。

3.2.3.4 包括排水管道的敷设及接入室外管网。

3.2.3.5 包括园建范围内井口调整，完成面标高 300mm 范围内。

3.2.3.6 包括雨污水井装饰井盖制作安装及基座施工。

3.2.3.7 包括给排水管乙供，绿化给水管材为 PPR，排水管采用 U-PVC，地库顶板蓄水板厚度按图纸设计要求，水景的给排水管材按图纸要求。

3.2.3.9 施工界面划分：

3.2.3.9.1 给水工程以图纸中距离最近的取水阀门为界，此阀门由总包安装（不含此阀门）以后完成所有图纸中的给水工作内容均在本次施工范围内。排水工程末端须接入最接近的排水管网中排水井内。

3.2.3.9.2 雨水口（包括污水口）和室外检查井之间的排水管由景观施工单位施工。

3.2.3.9.3 景观施工单位的水景工程的给水，绿地浇灌用水，由总包单位提供水源接驳点。

3.2.4 电气工程

3.2.4.1 按照电气施工图，配电箱（含此配电箱）以后的全部电气工作内容均在本次施工范围。

3.2.4.2 包括园建照明系统安装，景观照明灯具采购及安装，水景照明和设备控制系统安装，管线供货安装、配电箱及电缆供货安装、园林及水景灯具安装。

3.2.4.3 电线、电缆乙供。

回 汇 景 丰

3.2.4.4 过车行路采用镀锌钢套管，其它过路管全部为 PVC 管。

3.2.4.5 施工界面划分：

3.2.4.5.1 配电箱（AL1、AL2、AL3、AL4 等配电箱含此配电箱）由景观施工单位安装施工，其电源进线由总包负责施工，以后的手孔井及主管路套管的埋设在本次施工范围。

3.2.4.5.2 水景设备工程在本次施工范围，负责水景的主体及装饰工程，设备一次基础及预留螺栓洞。负责设备的就位安装及螺栓孔洞二次灌浆，水电的预埋管线及预留孔洞，负责穿管后的防水工作。

3.2.5 绿化工程

3.2.5.1 苗木种植及养护

3.2.5.2 各种乔木、灌木、花草、草皮等种植物的采购和种植，包括场地平整、铺设有机肥、草皮河沙层（15mm-20mm 厚）、种植、浇灌养护等施工内容。配合进行图纸审核、确定苗木清单，进行绿化图纸深化设计，并按图纸要求更换时花。同时配合营销时花摆设（甲方单位另行出具工程指令单，发生工程量按现场实际办理签证确认）。

3.2.5.3 展示区灌木种植区绿化种植土平均不低于 5cm 的有机肥换填，乔木树穴内基质种植土壤换填。

3.2.5.4 注意雨季和台风施工安全防护。所有苗木包活一年，否则相关费用从结算款中扣除或补种与合同中一致的相同品种规格苗木。

3.2.5.5 特选乔木或主控乔木需用直径为 100 的 PVC 透气管，具体施工措施及方案由景观施工单位编制交甲方确认。

3.2.5.6 绿化区域内面层 300mm 厚植物种植土回填，含土方平整（粗平和精平）

3.2.5.7 种植土、苗木的运输（含垂直运输）。

3.2.5.8 绿化区的垃圾清理。

3.2.5.9 种植区内土方平整堆坡、地形塑造和改造现场，土坡、小山等地形塑造 300mm 厚种植土面层之下的土方回填工作。

3.2.5.10 余土红线范围内内运或外运（外运余土在本次招标范围内）。

3.2.5.11 施工期间的水电费由景观施工单位承担，养护期间的水电费由甲方承担。

3.2.5.12 灌木种植区平均不低于 3cm 的有机肥换填，乔木树穴内基质种植土换填平均不低于 30cm。

3.2.5.13 包乔木树种支撑设施（木支架或铁艺支架等）

3.2.6 景观施工单位完成的工作还应包括以下内容：

3.2.6.1 与本项目其它施工单位的配合工作；

3.2.6.2 完成本工程所需要的所有相关措施工作，包括防雨防潮措施；

3.2.6.3 深化设计，深化设计是指景观施工单位在保证原施工图中的材料、材质、规格、

回汇景丰

效果等保持不变的基础上,对原施工图中节点不详细、作法不明确的地方进行的细部补充设计;

3.2.6.4 成品保护工作,具体要求如下:自身施工范围内需加强成品保护措施,如彩条布遮盖,石材搬运棉布垫护,大树运输棉布包裹保护等措施;为防台风、暴雨等,景观施工单位应采购必要的支撑措施并承担费用。

3.2.6.5 景观施工单位须根据设计图中《景观样板物料清单及绿化苗木清单》报送甲方样板(主要材料)进行样板确认,材料样板一式三套。

3.2.6.6 景观施工单位必须严格按照经甲方确认后的材料样板进行施工。

3.2.6.7 铺装大面积施工之前,必须先做施工工艺样板区。样板区的位置由景观施工单位根据施工情况报送甲方园林管理部确认。

3.2.6.8 选用苗木需严格按照图纸要求及规格,需由甲方确认及参与号苗。

3.2.6.9 根据现状与招标文件完成本合同工作内容并达到使用要求所必须的其它工作内容。

3.3 其他说明:

3.3.3 首层地面地下室顶板和商业顶板,总包和景观施工单位施工范围为总包完成刚性防水层后移交景观施工单位,在做刚性防水及柔性防水时景观施工单位预留好该由自己施工的内容。

3.3.4 标识工程、儿童区故事解说标识牌,广告灯箱,指示牌,导向指示牌,警示牌(含水景注意安全)相关字样等导视系统:深化设计和施工由其它专业分包完成。景观施工单位提供诸如预留指示牌电源到位等相关配合工作。

3.3.5 背景音乐,主、次入口大门,消防门等门禁控制等弱电智能化系统不在本合同施工范围。景观施工单位提供相关配合工作。

3.3.6 室外部品:如垃圾桶、成品座椅,太阳能驱蚊器雕塑、小品(如休闲桌椅,太阳伞,陶罐,艺术品,户外球场)供货和安装不在本合同施工范围,由其它专业分包完成。景观施工单位提供相关配合工作。

3.3.7 室外雕塑,雕塑小品,儿童主题雕塑,其它主题雕塑,园区趣味雕塑等均由其它专业分包完成,但景观施工单位需负责完成雕塑预埋件和基座等配合施工。

3.3.8 儿童专用活动场所,即儿童乐园【详附图:六期云禧项目景观施工分区总平面图】:EPDM 塑胶地面铺设,涂鸦墙体油漆饰面,儿童设施,儿童爬梯,攀爬架体,探险乐园等儿童游乐设施,设备及活动器材等供货、安装由其它专业分包完成;但图纸中所涉及地面结构,地垄墙,构筑物墙体砌筑等结构(含抹灰等二次结构)施工均在本合同施工范围。

3.3.9 水景工程安装施工在本合同施工范围。

3.3.10 垂直绿化施工图深化、优化及其施工,均在本次施工范围,景观施工单位需综

回汇景丰

合考虑相关的费用。

3.3.11 景观施工单位现场施工所需的水源由总包提供给排水接驳点（含施工临时水）。

3.3.12 景观施工单位现场施工所需的电源（照明，景观灯等）由总包提供电源接驳点（含施工临时电源）。

四、 材料、设备要求

4.1 材料管理要求

4.1.1 本工程所用主要材料在订货前乙方均需将材料样品送甲方及监理工程师审定，提供质量证明书或试验报告等，待甲方现场工程师验收认可后方可定货、进场。材料、半成品、成品进场时须提交产品合格证、检验报告等合格证明文件，进口材料须提供商检证等进口证明文件，经监理和甲方专业工程师验货后方可进行现场安装。

4.1.2 乙方使用与国家标准、设计要求及甲方确认不相符的材料，甲方及委托的监理公司有权不予验收。由于设备材料质量问题造成的损失和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4.1.3 所有材料甲方有权自行采购，乙方均不得提出任何异议。

4.1.4 甲方指定样板或品牌的材料，进货时按样板质量验收，如发现不符合样板质量要求或未按照指定的品牌进行采购，乙方无条件重新订货，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并按合同内违约条款处理。

4.1.5 材料进场包装应完好，外观不应有破损，附件、备件应齐全。

4.1.6 景观施工单位负责《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提交甲方确认，并按此方案实施。

4.1.7 合同清单报价中已考虑跨年度工程材料市场价格波动因素，不因价格波动而调整清单报价。

4.2 工艺要求

4.2.1 严格按图纸设计定位、尺寸大小选型及标高要求施工。所有铺装及饰面材料必须先送样品供甲方、监理及设计人员确认并封样后，方可大批量进货。为保证装饰效果，大面积铺装及饰面正式施工前，施工方须做分部工程局部样板供甲方、监理及设计人员确认后，方可大面积施工。

4.2.2 各种材料的技术等级、光泽度、外观等质量应符合设计图纸及国家现行行业标准优等品的要求。板块铺砌应避免出现小于1/4边长的边角料。

4.2.3 面砖、天然石材铺贴前，天然石材在铺装前应采用保护措施、防止出现污损、泛碱等现象，应对面层材料的规格尺寸、外观质量、色泽等进行预选，勾缝和压缝应采用同品种、同强度等级、同颜色的水泥，并做养护和保护。面层与结合层应牢固，无空鼓。面层的表面应洁净、图案清晰、色泽一致、接缝平整、深浅一致、周边顺直、表面平整无磨痕、板块无裂纹、掉角和缺楞等缺陷。

回 汇 景 丰

4.2.4 施工工艺必须按相应的程序进行。钢构件要求除锈彻底、防腐蚀得当；木结构要求材质均匀、无腐蚀，并必须进行桐油处理等防腐措施。

4.2.5 各种面层构筑物安装及施工的定位、标高、形状、几何尺寸、面层的坡度应符合要求，达到设计效果不得出现积水、倒泛水现象，同时配合园林水景、给排水、电气照明、背景音乐、智能化等水电工程的预留预埋工作。

4.2.6 单坡向与地势的排水方向一致，广场按 4×4 米分块做伸缩缝。

4.2.7 所有木材含水率不大于 15%，需做防腐处理，表面涂刷防腐油两道。承重木结构方木不允许有腐朽及裂缝，木结构拉弯构件还不允许有木节及虫眼，其它构件材料应符合规范选材。轻型木结构选材用规格标准应符合《木结构设计规范》（GB50005-2002）规定，严格按照规定抽取试件检验抗弯强度。

4.2.8 所有型钢为 A 型钢，钢构件之间采用焊接，焊缝质量等级、坡口形状尺寸、焊缝高度按设计规定，涉及无具体规定时，执行相关的规范、技术规程，焊接要饱满，质量符合规范要求。所有钢构件经环氧富锌防锈处理，喷锈黑色磁漆两道或采用镀锌钢构件。

4.2.9 钢化玻璃暴露的边部和玻璃相接处用硅酮防水胶密封。

4.2.10 钢结构严格做好防锈、防腐蚀处理；竹木结构也应严格进行防腐处理，保证结构安全耐久。

4.2.11 景观特色廊架、主入口大门顶玻璃拼缝、次入口大门栏杆玻璃排版拼缝，及各区域廊架等构筑物顶钢构应按设计要求作好防水密封，确保钉孔处不应有缝隙。

4.2.12 木结构接点、消防门铁艺，主次入口大门推拉铁艺门，大门铁艺，围墙铁艺，其它铁艺栏杆、扶手在大面施工前，均需送样板由设计、甲方、监理共同确认。

4.2.13 大面积铺装地面石材及地砖应按规范预留伸缩缝，并用油膏填缝。

4.2.14 木构件应有防腐构造措施，防腐构造措施应符合规范要求。木构件应做阻燃处理，不得采用表面涂刷法，应符合耐火极限要求。长期暴露在潮湿环境的构件经过防火处理后应进行防水处理。

4.2.15 本项目地面铺装工程严格按 CAD 弧形圆滑曲线反复核对现场，按型定尺排版加工下料，定尺下料和现场放线均须设计、甲方、监理共同确认后后方可进行下一道工序施工。

4.3 材料、设备验收要求：

本招标工程的材料设备的验收规定按照本招标文件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五、 质量验收标准或规范

5.1 本招标工程的质量标准要求为：合格

5.2 按国家规范和行业规范验收；

5.3 本分包工程的质量要要求必须达到合格标准；

5.4 砖石工程按《砌体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3-2011）进行验收；木作小品

回 汇 景 丰

按《木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6-2012）施工及验收；钢结构按《钢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5-2017）及《钢结构焊接规范》（GB50661-2011）；环境工程的地面按《建筑地面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9-2010）要求进行；环境工程的墙饰面按《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标准》（GB50210-2018）的要求进行；

- 5.5 所有内容必须按设计图纸要求以及设计效果进行验收；
- 5.6 按照深圳市城市绿化养护管养标准进行验收（含维保期）。

六、 工期要求

6.1 首层景观配合销售第一展示区【详附图:六期云禧项目景观施工分区总平面图】在2020年6月15日前完成。材料供货期:乙供材料,认质认价材料均须2020年3月24前到场落地。

6.2 首层景观配合销售第二展示区【详附图:六期云禧项目景观施工分区总平面图】在2020年10月15日前完成。

6.3 本项目景观工程全面完成时间2021年9月30日。

6.4 本工程施工进场施工时间暂为2020年3月20日,竣工时间:2021年8月31日,工期530日历天。施工工期必须满足甲方及整体工程的要求,施工期间不得影响整个项目的工程进度。

6.5 景观施工单位应充分考虑配合销售区域节假日期间正常施工。

6.6 工程按销售节点分不同展示区竣工验收、绿化养护及移交。

6.7 配合销售节点,每延期一天,罚款1000元人民币。

七、 工程保修期限

本工程保修期为:绿化工程成活期(种植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养护三个月,成活养护期满且成活养护验收合格后开始算起养护期十二个月;园建工程的构筑物(含构筑物、结构物等)为贰年,防水工程为五年;以甲方在竣工验收报告签字确认合格之日起计。

八、 工程承包方式

8.1 本工程采用以下 A 承包方式(其中 / 工程除外),其中 / 工程采用以下承包方式。

(A) 总价包干:

本工程按照本招标文件各项要求实行固定总价包干。总价包括乙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承包范围内所有工程项目,工程质量、工期、安全文明施工等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总体工程、单项工程、分部分项工程达到验收标准所必需的所有费用,其中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设备费(甲供材料设备除外)、机械费、调试费、深化设计费、施工配合费、水电费、

四 汇景丰

临时设施费、成品保护费、验收费（含政府主管部门的检验、试验及相关费用）、材料检验试验费、工程保险及意外伤害保险、管理费、措施费及规费、因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影响带来的措施费用、利润、税金、市场价格波动风险、政府标准合同文本规定的不可抗力以外的所有风险及其他一切可预见或不可预见因素等。

（B）综合单价包干：

本工程按照本招标文件各项要求实行投标综合单价包干。投标综合单价包括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承包范围内工程，工程质量、工期、安全文明施工等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达到验收标准所必需的所有费用，其中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设备费（甲供材料设备除外）、机械费、调试费、深化设计费、施工配合费、水电费、临时设施费、成品保护费、验收费（含政府主管部门的检验、试验及相关费用）、材料检验试验费、工程保险及意外伤害保险、管理费、措施费及规费、利润、税金、市场价格波动风险、政府标准合同文本规定的不可抗力以外的所有风险及其他一切可预见或不可预见因素等。招标图纸及合同工作内容包含的，而报价清单没有的项目费用视为已含在了其他项目综合单价中。

8.2 本工程总包配合管理费由甲方负责，乙方报价时不考虑此部分费用，但该费用不包括乙方要求总包提供的有偿服务（如水电费、水泥砂浆等）。

8.3 本工程乙方需在进场前向总包单位缴纳现场安全文明施工保证金，此保证金按合同价（不含设备价）的1%缴纳，但最高上限金额为2万元人民币。如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发生了违反安全文明施工相关管理规定的行为，且经监理及甲方审核确实，总包单位有权对乙方进行处罚，相应的罚款从该保证金中扣除。乙方退场后，总包单位将扣除罚款后的余款自乙方退场后7天内无息退还给乙方。

九、 合同价款

9.1 币种：人民币。

9.2 施工图承包范围内合同固定总价为：

（大写）：叁仟贰佰壹拾肆万捌仟伍佰贰拾元整

（小写）：¥ 32148520.00 元

具体详见合同附件二：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十、 工程结算原则

1、本工程采用以下 A 结算原则进行结算，其中 / 工程采用以下 / 的结算原则进行结算。

（A）总价包干结算原则：

（1）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一次包定，若实际施工无设计变更，结算时不做任何调整，乙方也

回 汇 景 丰

接乙方书面请款报告后支付至结算价的 97%;

11.4 预留结算价款的 3%作为本工程的质量保证金,绿化工程待质保期满 15 个月(含三个月成活期)、园建工程待质保期满二年且乙方在质保期内正常履行职责,接乙方书面请款报告经甲方委托的物业管理部门确认工程无任何质量问题后分别支付。

11.5 符合以上付款条件后,乙方应先向甲方提供符合税法规定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收到乙方发票后付款,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工程款,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结算完成,甲方支付该期应付款时,乙方须开发票至本工程结算价款的 100%。

十二、 合同签订

12.1 本合同订立时间: 2020 年 3 月 20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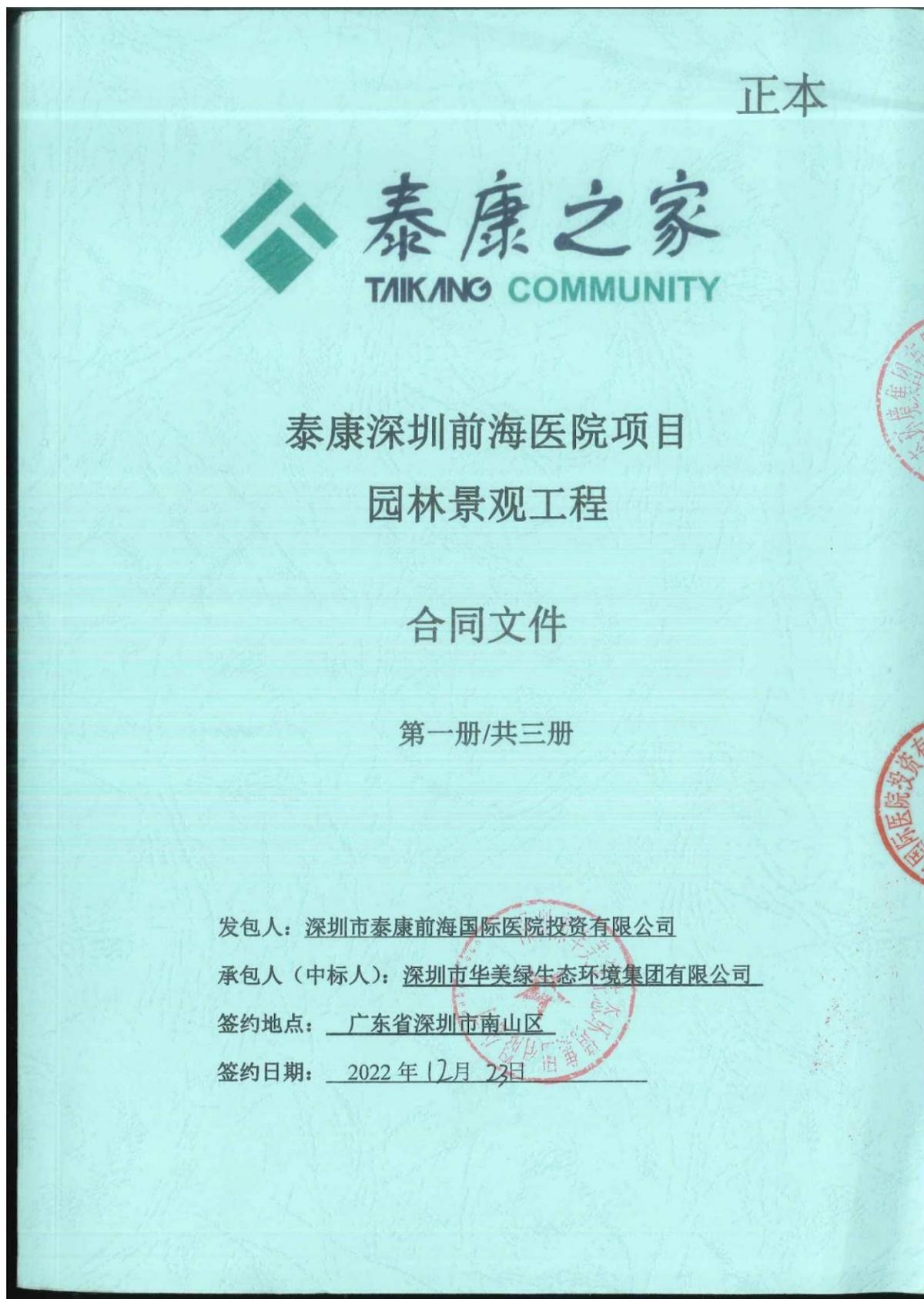
12.2 订立地点: _____。

12.3 甲、乙双方约定自双方签字盖章后本合同生效。

甲方: (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乙方: (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6、泰康深圳前海医院项目园林景观工程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深圳市泰康前海国际医院投资有限公司

承包人（中标人）：深圳市华美绿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泰康深圳前海医院项目园林景观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前海自贸区前湾三路与梦海大道交叉路口泰康深圳前海医院项目
工程规模：深圳前海泰康国际医院位于深圳市南山区前海片区，距离深圳市中心以西 18 公里。医院基地被北侧的沿江高速公路，东部临科创一街，南侧临诚信三街，西侧临科创三街。深圳前海泰康国际医院拟建 1160 床位，地上两栋塔楼，1 栋 A 座层数为 22 层，高度为 99.95m，1 栋 B 座层数为 12 层，高度为 59.15m，裙房层数为 4 层，高度为 22.6m。地下共三层，其中地下负三层按平战转换原则设有人防地下室。

资金来源：自筹

二、项目合同体系及总分包管理规定

发包人与中标单位直接签署合同。

三、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具体范围说明详见《工程规范和技术文件》。

四、合同价款

合同签约价（大写）：叁仟壹佰零玖万元整（人民币），小写：31,090,000.00 元。
其中：不含税金额为（小写）：28,522,935.78 元（其中预留金：1,500,000.00 元）；
税金为（小写）：2,567,064.22 元，税率为 9%

承包方式：

具体承包方式详见合同专用条款商务附件A1《合同价款与支付》。

五、合同工期

合同工期：398 日历天。自监理人或发包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之日起，至承包人完成本工程全部施工且经发包人、设计人、监理人及相关政府主管部门验收合格，完成竣工备案之日止。本合同所规定的工期中应已考虑了政府规定的不可进行夜间或节假日施工、两会、高考、中考、国家庆典、外交来访、交通管制、降雨、大风、沙尘暴等对工期的非不可抗力影响因素。除非本合同另有约定或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前述工期不作任何延长。

计划开工日期：2022 年 9 月 27 日，实际开工日期以发包方下达的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3 年 10 月 30 日，若实际开工日期晚于计划日期，则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如因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因素导致中标单位进场时间晚于招标文件要求时间，相对工期予以顺延，绝对工期 398 日历天不变。具体开工日期以发包人发出的通知为准。鉴于本工程划分不同节点，各节点的工期详见《工程规范和技术文件》中的具体要求。

六、工程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等级：一次竣工验收合格及符合合同条款相关要求，确保配合土建总包获得鲁班奖。

七、工程付款

具体内容详见合同专用条款商务附件 A1 《合同价款与支付》中第 2 条。

八、工程履约保函及预付款保函

履约担保的担保金额为合同签约价的 10%，预付款保函的金额为合同签约价不含预留金部分及其对应税金的 10%，具体内容详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九、承包人代表

姓名：张志霖；职称：风景园林中级工程师；身份证号：41427198805261912；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号：2020050440502020440202004020；建造师注册证书号：粤 2442019202002194；建造师执业印章号：粤 2442019202002194 (00)；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粤建安 B (2020) 0001146。

十、合同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第 1.5 款赋予的规定一致。

十一、承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保修期和缺陷责任期（以时间长者为准）内对工程承担保修责任。

十二、发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条件、期限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具体方式详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十三、合同效力及份数

本协议书连同其他合同文件正本一式两份，合同双方各执一份；副本一式拾份，合同双方各执伍份。

合同订立时间：2022 年 12 月 23 日

合同订立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

双方约定自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于本协议书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本合同生效。

发包人：深圳市泰康前海国际医院投资有限公司（盖章）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010-59022678

传真：/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帐号：443066285013001029578

邮政编码：518066

承包人：深圳市华美绿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龙珠四路 2 号方大城 2 号楼 609-612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0755-82933883

传真：0755-82933885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田支行

帐号：44201503500059113388

邮政编码：518000

二、履约评价情况（若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牵头单位 或成员单位任何一方提供均可）

履约评价

投标人：深圳市华美绿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1、工程名称：红树街花漾街区化工程，履约评价时间：2023.04.17。

1、履约评价-红树街花漾街区化工程

履约情况反馈表

建设单位名称：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办事处 联系人及电话：0755-26905311

项目名称	红树街花漾街区绿化工程	项目编号	44030520200055001001
施工单位	深圳市华美绿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联系人及电话	张志霖 /0755-82933883
中标金额	3994700.00 元	合同履约时间	2020 年 9 月 10 日 -2020 年 12 月 10 日
履约 情况 评价	总体评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分项 评价	质量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价格方面	<input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服务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时间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环境保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其他	评价等级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建设单位意见  (公章)		日期：2023年4月17日	

说明：履约情况评价分为优、良、中、差四个等级，请在对应的框前打“√”